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賴穎臻

訴訟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

范培益律師

被告 國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白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灝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返還原告買賣價金1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今巾